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自治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公佈日期：103 年 6 月 9 日		頁次：1

102 學年第 8 次學生議會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法源〕

自治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設立，並依第三十二條組成。

第二條〔職權〕

本會負責稽查學生會法規與學生手冊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

第三條〔權限〕

本會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但不得違反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會議之召開〕

本會會議於每月月中召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三天前通知。

本會召集委員得視需要召開本會會議。

第五條〔次級委員會之設置〕

本會設置下列各次級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一、行政法規組：負責稽查行政中心與學生手冊相關法規有無需修正之處。

二、議會法規組：負責稽查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議會相關法規有無需修正之處。

第六條〔次級委員會之組成〕

前條之各次級委員會由本會委員志願參加，以本會委員總數除以次級委員會數為基準，本會委員以參加一組為限。

第七條〔特設次級委員會之設置〕

本會可依需要另行設置特設次級委員會。

第八條〔次級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

各次級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各組委員互推之。

第九條〔次級委員會報告〕

各次級委員會應於本會會議召開時，推派代表一人，發表該組之報告。

第十條〔施行、修正程序〕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